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國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國強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22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號為不起訴處分，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7（聲請書誤載至編號8，應予更正）所示之物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

0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02 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
03 宣告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
04 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復分別
05 著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8 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法務部○○○○○○
09 ○○陳報被告接受戒治執行已逾6個月，其成效經評估為合
10 格，認被告無繼續戒治之必要，並於113年4月18日另案入監
11 執行，被告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3日以111年
12 度毒偵字第1822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9、300、301、30
13 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號為不
14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16 (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3、5、6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分別
17 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所示各鑑定書
18 在卷可證，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
19 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係違禁
20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海洛
21 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7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
22 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海洛因、
23 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
24 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5 (三)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7所示之吸管1支、針筒1個、殘渣袋1
26 個、注射針筒1支、吸食器1組，經送驗後均分別檢出海洛
27 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附表所示各鑑定書在卷
28 足佐，附著其上之毒品殘渣既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而
29 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30 沒收銷燬之。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孟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鑑定書及卷證頁碼	案號
1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80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822號卷第283頁）	111年度毒偵字第1822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6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822號卷第353頁）	
2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273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109年度毒偵字第號593卷第41頁）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9號 110年度毒偵字第5707號 109年度毒偵字第號593卷
3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84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455號卷第143頁）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2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3455號
4	吸管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776號卷第43頁）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3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3776號
	針筒1個	檢出第一級毒品 嗎啡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776號卷第45頁）	
5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78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111年度毒偵字第6969號卷第201頁）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6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6969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1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111年度毒偵字第6969號卷第197頁）	

(續上頁)

01

6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6404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70號卷第183頁)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7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70號
7	殘渣袋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793號卷第189頁)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8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793號
	注射針筒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